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下午15:00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8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宜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下午15:30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8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实到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晚先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自2022年9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变更原因：
公司在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标的公司金宝电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主营业务在原有大型铸锻件的基础上新增电子元器件及覆铜板业务。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并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需要对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进行会计估计变更，以适应公司业务新增资产和业务需要。

（三）变更内容

1.应收账款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年以内5%、1-2年20%、2-3年50%、3年以上10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铜箔、覆铜板业务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1年以内5%、1-2年10%、2-3年30%、3-4年50%、5年以上100%。公司其他业务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不变。

2.其他应收款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年以内5%、1-2年20%、2-3年50%、3年以上10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铜箔、覆铜板业务其他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1年以内5%、1-2年10%、2-3年30%、3-4年50%、5年以上100%；公司其他应收款（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公司）不再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其他业务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不变。

3.应收票据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已经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全部终止确认；已经背书或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包含财务公司）不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不终止确认部分以及期末未背书或贴现的全部票据均在应收款项融资中进行核算，商业承兑汇票按照1年以上5%、1-2年20%、2-3年50%、3年以上100%计提坏账。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已经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是“6+9”银行的全部终止确认；已经背书或贴现的其余银行承兑汇票（包括财务公司）及商业承兑汇票不终止确认。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中“6+9”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在应收款项融资中进行核算，其余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中进行核算。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铜箔、覆铜板业务日常经常活动中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具有金融资质的财务公司）不计提坏账；日常经常活动中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按1年以内5%、1-2年10%、2-3年30%、3-4年50%、5年以上100%计提坏账。公司其他业务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不变。

（四）审批程序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股东权益均没有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2日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忠实义务，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全面了解议案的具体情况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 谭 跃、杨维生、王世奎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4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姜雪飞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5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林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项目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资金的理财收益，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6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24号）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达技术”）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2,839,798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94.1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8,057,376.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1,942,618.08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报[2023]-52号）。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珠海华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二期)	珠海华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6,000.00	200,000.00

注：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到位，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013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黄韵涛、甘霖、李小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韵涛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万股(占公司2023年2月10日总股本的0.18%)；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甘霖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万股(占公司2023年2月10日总股本的0.07%)。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减持完毕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于近日收到黄韵涛、甘霖、李小平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黄韵涛、甘霖、李小平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万股)		
黄韵涛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3月13日	21.41	20.26	0.0448%	
		2023年3月14日	21.39	2.26	0.0028%	
		2023年3月15日	21.87	21.47	0.0476%	
		2023年3月16日	21.77	4.91	0.0109%	
		2023年3月17日	21.84	16.41	0.0341%	
甘霖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3月20日	21.82	15.94	0.0033%	
		合计	---	80.84	---	---
		2023年3月13日	21.14	2.00	0.0044%	
		2023年3月14日	21.36	10.34	0.0229%	
		2023年3月15日	21.87	3.76	0.0082%	
李小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3月16日	21.86	2.26	0.0028%	
		2023年3月17日	21.88	7.26	0.0161%	
		2023年3月21日	21.88	4.29	0.0096%	
		合计	---	30.00	---	---
		2023年3月14日	21.36	10.00	0.0211%	
2023年3月15日	21.88	9.70	0.0214%			
2023年3月16日	21.89	3.19	0.0071%			
2023年3月17日	21.79	7.69	0.0157%			
合计	---	21.36	0.05	0.0009%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将使用金额不超过1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投资目的

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安全、合规使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投资安排，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2.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

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固定收益凭证等），不涉及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类资产，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4. 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 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具体（含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自行投资决策并办理具体购买事宜。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6. 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理财产品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风险及相关工作人员个人的操作及受到监管政策的影响。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设立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止损、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种投资可能发生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履行程序

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1.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投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项目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现金的管理收益，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3.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的事宜，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律程序。崇达技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崇达技术（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宜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1.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02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未开庭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涉案金额:折后5,638.81万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由于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估计具体影响金额。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3）粤0303民初5264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起诉公司质押合同纠纷一案于2023年3月9日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立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

一、本次新增仲裁的情况

- （一）受理机构及所在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 （二）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被告:公司及第一大客户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
- （三）案由:质押合同纠纷
- （四）诉讼请求

1.判令公司以质押的17张第一大客户商业承兑汇票对《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所欠借款本息66,000万元及对应利息、罚息、复利承担质押责任,原告对广田集团质押的17张商业承兑汇票享有质权,并对17张商业承兑汇票票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判令其他被告即第一大客户所属项目公司向原告支付17张商业承兑汇票票款本金5,636.70万元及利息。

3.本案诉讼费,律师费3.11万元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以上暂计5,638.81万元。

（五）